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切实保障实验室技术安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依据国务院、教育部、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和《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印院发[2015]30号），依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责任目标：在责任期内，预防和杜绝各种安全责任事故。

三、管理责任：

1.依照党政同责原则，本单位党政主管领导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负责人为第二责任人,实验用房负责人为第三责任人，其他相关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2. 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要求，无重大安全隐患。

3. 本单位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包括安全自查制度、人员准入制度、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并予以落实。

4. 进入本单位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都已经过培训，具有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熟悉各项操作流程，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

5. 本单位各实验室所产生的废弃物或过期药品按规定处理，各种化学试剂和药品的管理科学、规范。

6. 本单位各种化学品存放规范，领用登记健全，有专人管理。

7. 本单位的各台大型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并保证安全使用。

8. 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确定突发事故联系人，联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实验室管理处、安全稳定处备案。

9.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遇有突发事件时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附 则

一、第一责任人如果变更，需重新签订本责任书。

二、本责任书一式二份，正反面打印，分别由本单位和实验室管理处保存。

三、 其它未列明涉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严格按《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执行，确保本单位实验室安全。

我单位承诺按照本责任书的要求予以落实，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签订日期：

北京印刷学院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实验室管理处、安全稳定工作处代章）：

签订日期：

北京印刷学院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负责人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签订本责任书。本单位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负责人承诺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

二、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组织的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和认真执行学校和本单位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全面负责 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1.负责制定适合本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指导。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学校和本单位、本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时指出其不当行为并督促改正。

3.与本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下设各实验用房负责人签订“实验用房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书”。督促本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的研究生导师、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与指导的研究生、本科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4.每月组织检查一次本系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严重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前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活动，并及时上报本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

6.负责组织本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人员完成学校和学院布置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7.负责审核本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具有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对实验风险等级超过现有防护能力的项目，督促实验室通过升级改造等方法获得相关实验活动资质；如短期内配套设施不能解决，且采取其他相关措施也不能保证安全的，督促实验室调整实验内容使其风险等级不高于防护等级。

8.做好本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的安全设施建设规划，上报本单位及学校相关部门。

9.对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按学校和学院有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本责任书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如责任书内容需修改或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负责人发生变更，需重新签订。

五、本责任书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单位和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负责人各一份。

责任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北京印刷学院实验用房负责人和使用人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本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规定，结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签订本责任书。实验用房负责人承诺履行以下职责：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

二、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组织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负责（校区/楼号/房间号） 等区域的安全管理。针对上述实验室房间，具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1.制定并完善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张贴在适当位置。

2.建立本实验室危险物品购置、领用、存放、维护、处置以及人员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档案。

3.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禁止未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或考试及未取得相应岗位资质的人员进入本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

4.对进入本实验室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操作培训，指导其在实验室内的实验及其他活动，确保相关人员遵守和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督促在本实验用房内开展实验活动的老师与其指导的研究生、本科生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6.每周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严重安全隐患在未整改前应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活动，并及时上报本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

8.对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按学校和本单位有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实验用房使用人承诺严格按照学校、本单位和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教学、科研实验活动。

五、本责任书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若责任书内容需修改、实验用房负责人发生变更等，需重新签订责任书。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二级单位、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负责人和实验用房负责人各一份。

实验室（中心）/研究室（所）/课题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实验用房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实验用房使用人（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生、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实验室安全关乎校园安全、关乎每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实验室安全是每个人的责任。为维护实验室安全，本人郑重承诺：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学习和遵守学校、学院和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自觉学习安全知识，认真参加学校、学院和实验室举办的各类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三、未经许可(授权)不擅自进入（校区/楼号/房间号） 区域开展实验活动；在实验室工作期间依照《北京印刷学院学生实验守则》，保证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开展实验前制定实验方案或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开展实验，充分了解实验过程中的可能风险；进行实验期间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加强个人防护。

五、开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压高温、放射性、感染性等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前，拟订的实验方案经指导老师确认批准后方予以实施。

六、实验结束后，及时切断水、电、气，保持室内清洁卫生，离开实验室前关闭门窗。

七、实验时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安全撤离，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

八、若本人未遵守相关规定，因违规造成安全事故，愿意接受学校和学院相应的责任追究。

九、本承诺书有效期至承诺人完成学业，办结离校手续后自动终止。

若承诺人在校攻读期间因各种原因更换指导老师，则承诺人需与变更后的指导老师重新签订安全承诺书。

十、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院、指导老师和承诺人各一份。

指导老师（签名）： 承诺人（签名）：

 专业/年级/班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完成毕业论文应签订本承诺书，但不开放实验室门禁。**参加大学生研究计划、学科竞赛等活动的学生，可凭此承诺书办理门禁许可，二级单位负责人须签字同意。**以班、组为单位进入实验室开展课程教学实验或小学期实验，则应由指导教师在开始教学活动前宣读承诺书，无需逐个签订。）